

通商(债)专字(2024)第 05022024005 号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声 明..... | 3 |
| 正 文..... | 5 |
| 一、项目背景 | 5 |
| 二、项目参与主体 | 5 |
| (一)行业主管部门..... | 5 |
| (二)项目单位.....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一)项目概况..... | 6 |
| (二)项目资金筹措..... | 7 |
| (三)项目批复文件..... | 8 |
| (四)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 | 9 |
|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 11 |
| 五、相关中介机构 | 11 |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 六、结论意见 |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发行人、省政府 | 指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 省财政厅 | 指 | 青海省财政厅 |
| 省发改委 | 指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本所、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 《实施方案》 | 指 |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实施方案，即《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价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
| 财预〔2017〕89号文 | 指 |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 财库〔2020〕43号文 | 指 |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声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青海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条件或者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青海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项目背景

2022年3月21日，本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剩余期限7.83年，票面利率3.04%，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2022年3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将项目名称由“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年限进行调整；2024年2月22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本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4年。

因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建设年限较原专项债券申报时点发生变化，故参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编制形成拟调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配套支持文档。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西宁市

城中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3015013779A

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16 号

(二) 项目单位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本项目由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在建。

3. 所属领域：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领域。

4. 项目区位：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同安路 78 号（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内）。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总建筑面积 3926.32 平方米

的综合业务用房进行提升改造，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及设备的购置等。

6. 项目总投资：根据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该项目总投资为4,100.00万元。

(二) 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资本金 | | | 融资 | |
|-----------------|----------|---------------|---------------|----------|-------|
| | 财政预算安排 | 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 | 与其他来源(单位自有资金) | 专项债 | 市场化融资 |
| 4,100.00 | 1,100.00 | - | | 3,000.00 | - |
| 占总投资比例 | 26.83 % | - | | 73.17 % | - |

具体如下：

1. 财政预算资金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1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到位。

2. 专项债券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的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其中不存在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情形。现因项目名称调整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也进行了调整。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整。

（三）项目批复文件

1. 立项审批。2021年10月11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

2022年3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对建设内容和建设年限进行了调整。

2022年3月27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作出《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22〕272号）。

2023年11月6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3〕

606号)。

2024年2月22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将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4年。

2.用地审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规划审批。本项目不涉及。

4.环评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2023年4月1日，本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大气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5.施工许可。2023年8月13日，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10320230831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工程名称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3926.32平方米。

(四)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

1.项目潜在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对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的介绍，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项目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

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风险可经由下列控制措施得以缓释：

(1)项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费定价及成本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中进行调节，待后续取得对应收入后，再弥补之前的调节支出项。

(2)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4)本项目的偿债收益不得设立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由项目单位定期足额归集用于偿债。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一)项目收益类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来源包括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基于本项目可偿债收益和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为西宁市的行政机关，系《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行业主管部门和适格项目单位。

(二) 项目的批复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批复内容调整的批复、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手续。

(三)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与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四) 中介机构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段洁云

2024年5月22日

附件：律师事务所资质文件

- 1.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经办律师段洁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1.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段洁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